

#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国农基业

股票代码：832425

收购人：潘尉尉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100弄40号101

二〇一八年一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三、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	2
第一节 释 义 .....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6
一、收购人情况.....	6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7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	8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8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9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	10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0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0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0
第四节 收购方式 .....	12
一、收购方式.....	12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2
三、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4
五、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4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14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6
二、资金来源声明.....	16
三、资金支付方式.....	1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17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17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17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18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8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18

---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8
<b>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b>	<b>19</b>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9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0
<b>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b>	<b>22</b>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2
<b>第九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b>	<b>23</b>
一、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3
<b>第十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b>	<b>24</b>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4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6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27</b>
<b>第十三节 相关中介机构 .....</b>	<b>28</b>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8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9
<b>收购人声明 .....</b>	<b>30</b>
<b>财务顾问声明 .....</b>	<b>31</b>
<b>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b>	<b>32</b>
<b>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b>	<b>33</b>
一、备查文件目录.....	33
二、查阅地点.....	34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国农基业	指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潘尉尉
转让人	指	本次转让国农基业股份的转让人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购转让人持有的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股流通股（占国农基业股份总数的6.67%）。
本报告书	指	《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票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情况

潘尉尉，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31010419620618\*\*\*\*，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 100 弄 40 号 1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1 年 9 月-2015 年 3 月，任职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六百分公司职员。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068 号。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劳防用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摩托车、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量衡器具、金属材料、木材、建筑装潢材料，旅游品、黄金饰品销售，本经营场所内从事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酒类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停车收费。收购人潘尉尉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六百分公司不存在产权关系。

2003 年 1 月-2015 年 3 月，任职强胜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公司注册地：苏州市相城区太平镇。经营范围：生产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民用飞机零部件制造；水泵研发生产和维修；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公司专业从事精密机械加工，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航空、汽车、工业医疗、军工等领域。收购人潘尉尉与强胜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不存在产权关系。

2015 年 4 月-2016 年 5 月，任职上海富弛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绍兴路 15 号底楼。经营范围：餐饮服务。收购人潘尉尉持有上海富弛餐饮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6 年 6 月-2016 年 11 月，任职上海乾神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107 室。经营范围：航天配套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电子产品的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形象设计，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加工及制造（除特种设备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务咨询，金属材料的销

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收购人潘尉尉与上海乾神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产权关系。

2016年12月至今，任职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0号3幢3层3174室。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专业承包;规划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水污染治理;销售食品;从事航天配套工程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光电技术、机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电子产品的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潘尉尉持有国农基业34%的股权，系国农基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6年9月至今，任职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全资子公司上海乾军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328号7幢J752室。经营范围：从事航天配套工程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光电技术、机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电子产品的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收购人潘尉尉与上海乾军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收购人潘尉尉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上海富弛餐饮有限公司	10.00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收购人潘尉尉先生的独资企业,收购方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	北京天信瑞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3.2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 IT 运维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收购人潘尉尉先生持股 16.22%的公司
---	----------------	----------	--	------------------	----------------------

注：上述潘尉尉所投资的企业及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国农基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收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具有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且具备收购人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潘尉尉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同时，收购人承诺：本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潘尉尉为国农基业的现有股东、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本次收购前持有国农基业4,1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27.33%。

除此之外，收购人潘尉尉与国农基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潘尉尉将成为国农基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收购国农基业的目的是，主要是收购人潘尉尉先生作为董事长，组织讨论和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主持董事会的工作，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作出决议，出于对国农基业未来的发展潜力充满信心而自愿增持。未来公众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获得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收购人将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收购方（受让方）为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无需履行授权和批准程序。

#### （二）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是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实现，无需国农基业履行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无需公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续收购人在股转交易系统协议受让股份时需遵守《股票转让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收购方式

###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 1,000,000 股流通股，持股比例由 29.33%减少至 22.67%，潘尉尉则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 1,000,000 股流通股，持股比例由 27.33%增加到 34.0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收购实施前		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额	股份比例 (%)	持股数额	股份比例 (%)
1	潘尉尉	4,100,000	27.33%	5,100,000	34.00%
	合计	4,100,000	27.33%	5,100,000	34.00%

截止 2017 年 7 月 5 日，潘尉尉先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0,000 股流通股，本次转让后，潘尉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 0.47%。2017 年 7 月 7 日，潘尉尉先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0,000 股流通股，本次转让后，潘尉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 0.67%。

2017 年 11 月 24 日，潘尉尉先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0 股流通股，本次转让后，潘尉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 7.34%。权益变动情况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编号：2017-062）。

2017 年 11 月 29 日，潘尉尉先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0 股流通股，本次转让后，潘尉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 14.00%。权益变动情况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编号：2017-063）。

2017 年 12 月 4 日，潘尉尉先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

方式增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0 股流通股，本次转让后，潘尉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 20.67%。权益变动情况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编号：2017-068）。

2017 年 12 月 26 日，潘尉尉先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0 股流通股，本次转让后，潘尉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 27.33%。权益变动情况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编号：2017-071）。

本次收购前，潘尉尉直接持有公司 4,1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 27.33%。本次收购后，潘尉尉直接持有公司 5,1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 34.00%，潘尉尉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农基业 4,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3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晓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潘尉尉持有国农基业 4,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33%，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潘尉尉受让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农基业流通股股份 1,000,000 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潘尉尉持有国农基业 5,100,000 股股份，占国农基业股份总数的 34.00%，成为国农基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国农基业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29.33%	3,400,000	22.67%
2	潘尉尉	4,100,000	27.33%	5,100,000	34.00%
3	上海亚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94,500	19.96%	2,994,500	19.96%
4	上海博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5,000	13.37%	2,005,000	13.37%
5	夏博宇	1,500,500	10.00%	1,500,500	10.00%
合计		<b>15,000,000</b>	<b>100.00%</b>	<b>15,000,000</b>	<b>100.00%</b>

---

##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标的股份全部为流通股，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为公司的董事，持有的股份按《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限售要求进入股转系统转让，即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次新增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 五、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时间：2018 年 1 月 3 日

甲方：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潘尉尉

### （二）股份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股份转让予乙方，转让价格 2.58 元人民币/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580,000 元。双方于股份交割当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数量，在股转系统里按照“协议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方式直接完成交易。

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本协议签署日之前，甲方已累计向乙方转让其持有国农基业的 40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国农基业 5,100,000 股股份，占国农基业股份总数的 34.00%，成为国农基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三)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2、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手续的结束而解除。

---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以自然人潘尉尉为实施主体的收购，本次收购以每股 2.58 元的价格收购转让人持有的国农基业 1,000,000 股流通股（占国农基业股份总数的 6.67%），涉及资金 2,580,000 元。本次收购所用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收购人潘尉尉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收购日期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国农基业 5,000,000 股流通股，每股 2.58 元，涉及资金总额 12,9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二、资金来源声明

收购人潘尉尉已出具声明：本次收购国农基业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方式；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国农基业的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保证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 三、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款。

---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股份完成登记即本次收购完成后，潘尉尉将成为国农基业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对目前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无调整计划。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军工产品的精密加工、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贸易、航天配套工程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设备的生产制造业务。原主要业务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经营活动的具体安排如下：（1）采购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负责采购工作，从物料计划编制、采购计划编制、采购询价比价方式、以及供应商选取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司采用“以销定采为主，业务高峰时适当储备为辅”的策略。（2）生产方面：公司的生产产品以下游科研院所需求订单为准，研发人员对涉及到的产品进行评审，审核通过且采购部物料准备后，下发生产任务安排生产，生产部门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操作。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销售订单高峰期以安全储备为辅”的生产模式。（3）销售方面：公司由专人负责与各科研院所进行沟通，密切跟踪客户产品需求，详细分析客户的产品需求，提供最佳技术解决方案。定期进行高层拜访，建立有效的长期战略合作机制。（4）研发方面：主要负责公司的设计开发策划、产品方案设计评审以及产品初样、正样产品的设计、试制、测试等工作。本次收购后，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仍按照原主要业务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的模式进行日常经营活动。

收购人将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众公司平台进行有效的整合资源，获得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

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对公司组织架构作出调整。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国农基业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调整计划，在主营业务不变的前提下，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现有的部分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积极寻求具有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纳入公司。

###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

---

## 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农基业 4,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3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晓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潘尉尉持有国农基业 4,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33%，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潘尉尉受让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农基业流通股股份 1,000,000 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潘尉尉持有国农基业 5,100,000 股股份，占国农基业股份总数的 34.00%，成为国农基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国农基业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国农基业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潘尉尉将严格按照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权益，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3、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尉尉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4、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潘尉尉成为国农基业的实际控制人。潘尉尉承诺：其作为国农基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国农基业进行规范化管

---

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业务，并保证国农基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国农基业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国农基业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 5、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目前主营业务无调整计划。收购人将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众公司平台进行有效的整合资源，获得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国农基业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从事同业竞争的情况。

收购人为避免未来与国农基业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在成为国农基业实际控制人后，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国农基业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国农基业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国农基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国农基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国农基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存在一笔关联交易。2017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35）。具体情况下：潘尉尉先生从2016年9月26日起担任国农基业全资子公司上海乾军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期间，潘尉尉先生同时担任上海乾神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直至2016年12月7日，潘尉尉先生辞去上海乾神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

---

司董事职务。国农基业全资子公司上海乾军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与公司关联方上海乾神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咨询介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因公司处于刚开业阶段，因初期资质申办、经营能力筹建等原因无法完成订单生产，故将其承揽的相关航天智能成套模组业务，转发给上海乾神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订制；并由此收取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377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权利义务双方已履行完毕。本次收购完成后，国农基业新增关联方见“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在本人成为国农基业的实际控制人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国农基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国农基业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国农基业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方书面确认及被收购方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材料，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买卖国农基业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人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数量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潘尉尉	2017/7/5	买入	50,000	70,000	0.47%
2	潘尉尉	2017/7/7	买入	30,000	100,000	0.67%
3	潘尉尉	2017/11/24	买入	1,000,000	1,100,000	7.34%
4	潘尉尉	2017/11/29	买入	1,000,000	2,100,000	14.00%
5	潘尉尉	2017/12/4	买入	1,000,000	3,100,000	20.67%
6	潘尉尉	2017/12/26	买入	1,000,000	4,100,000	27.33%

---

## 第九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一、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国农基业及其关联方发生一笔关联交易。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35）。具体情况下：

潘尉尉先生从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担任国农基业全资子公司上海乾军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期间，潘尉尉先生同时担任上海乾神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直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潘尉尉先生辞去上海乾神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国农基业全资子公司上海乾军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与公司关联方上海乾神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咨询介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因公司处于刚开业阶段，因初期资质申办、经营能力筹建等原因无法完成订单生产，故将其承揽的相关航天智能成套模组业务，转发给上海乾神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订制；并由此收取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377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权利义务双方已履行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国农基业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 第十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 （三）关于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本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与国农基业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在成为国农基业实际控制人后，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国农基业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国农基业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国农基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国农基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国农基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五）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作为国农基业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国农基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国农基业的独立运营。

#### （六）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收购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公司金融属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完成收购后不将其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国农基业。国农基业不会经营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但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之外的自有资金购买或者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相关资产，在购买标的或者投资对象中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20%，且不成为投资对象第一大股东的除外。

#### （八）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其作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没有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的计划；公众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公众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

---

现行监管规定；如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其本人将给予公众公司相应的赔偿。

#### （九）关于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对目前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无调整计划。收购人将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众公司平台进行有效的整合资源，获得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国农基业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国农基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国农基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国农基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 第十三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 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地 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 话： 010-68573828  
传 真： 010-68573837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凯、翟留镜

####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 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章靖忠  
住 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电 话： (86-571) 8790 1110/8790 1111  
传 真： (86-571) 8790 1500  
经 办 律 师： 陈晓峰、孙宇政

####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 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赵洋

---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 话： (86-10) 5809 1000  
传 真： (86-10) 5809 1100  
经 办 律 师： 徐鹏飞、陈萌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永平' (Chen Yongp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8年1月4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李福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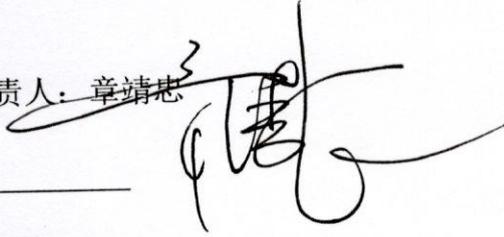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凯 翟留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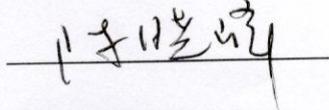
##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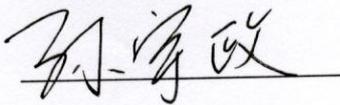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陈晓峰



经办律师：孙宇政



2018年1月4日

---

##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以及自然人身份证；
- (二) 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 (三) 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的协议；
- (四)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五)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六) 审计报告
- (七) 财务顾问报告；
- (八) 法律意见书；
- (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0 号 3 幢 3 层 3174 室

电话：010-62720583

传真：010-82556317

联系人：游晓华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